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Z&F")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71,8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F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17,9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F出具的《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关于拟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20,000	17.1%	IPO前取得:71,8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不超过:17,955,000股	不超过:4.2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0股	2019/6/18 - 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1、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400,000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6,800,000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6年9月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图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Z&F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的张亚循(通过Z&F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图生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安图生物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2、减持所持有安图生物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减持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安图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F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Z&F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Z&F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雄飞、屠锡淙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淙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淙于2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

3、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万元。

3、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20.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3.88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第二次第四期股份交割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8.8398	75.7334%
2	屠雄飞	258.9770	9.2131%
3	屠瑛	173.2640	6.1639%
4	屠锡淙	129.8820	4.6206%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计		2,810.962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187.60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2403.1560万元。后续交易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解答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

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19年5月22日14:30-17:00。

2、活动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58弄1号,虹桥富力中心A座副楼2层宴会厅;

3、出席人员:

(1)公司出席人员:副董事长任秉钧先生、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厉市生先生、副总经理张志宏先生、副总经理吕志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等。

(2)来访投资者:本次活动共有50位投资者参加。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15:00-16:00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做公司介绍及推介
16:00-17:00	公司管理层与来访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交流情况问题

1、公司制剂大楼目前建设使用情况如何?对公司经营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

答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如制剂大楼从去年初开工建设到现在,仅一年多时间已经完成土建工程,目前正在设备安装,预计今年年底将建成投用。届时将建成国内领先、全程可参观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综合制剂生产基地,为公司早日突破10亿元营收奠定良好的基础。

2、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是否会面临原料生产企业减少,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压力呢?公司如何应对?

答复:诚意药业产品结构合理,同一产品均拥有制剂产品文号与原料药文号,原料药能自给自足,故不存在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压力。

3、"4+7带量采购"药品中选品种大幅度降价,政策对公司产生哪些影响?

答复:目前影响不大,虽然"4+7带量采购"政策出台后对医药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我们公司产品结构原料药、OTC、处方药各约占三分之一,且很多是独家品种、剂型或规格,所以总体受"4+7带量集采"政策影响不大。

4、公司正在开发拓展哪些销售渠道,目前有哪些进展?

答复:重点是开发和深耕终端市场,加强与终端资源合作,如氨糖胶囊与高济医疗、国大药房、益丰大药房等大型连锁零售终端合作,推进上量,同时向临床或海外延伸,做大制剂产品销售。

5、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亿元,同比增长60.1%,扣非净利润9543万元,同比增长46.58%。是什么因素促使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您是如何评价2018年经营情况的?

答复: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公司规划,把制剂作为发展重点,同时优化原料药配置及生产流程,公司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2)继续优化营销网络。通过精选各级区域经销商,不断做深做细产品的学术推广与企业品牌,加大高附加值制剂产品销售力度,公司重点品种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等产品实现量价齐升。

(3)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口碑较好,产品受消费者认可。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今后我们仍将努力,持续做好公司业绩。

6、2018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未来几年销售费用是否仍然会处于高速增长。

答复:主要是本期制剂市场费用增加所致,制剂市场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制剂产品市场占有份额,加强公司药品的学术推广、市场开发、市场监管和市场维护工作,由此增加的终端培训、渠道开发费和学术推广费用等。如果公司销售收入要持续高速增长,销售费用绝对值相应会增加,但收入费用比例变化不大。

7、公司的另一个主打产品托拉塞米与其他同产品相比较,有哪些优势?

答复:

(1)公司的托拉塞米注射液、托拉塞米胶囊均为全国独家剂型。

(2)托拉塞米原料药自产,具有成本上的优势。

(3)该产品原研药剂型就是注射液,临床应用时间较长,安全性、稳定性经过临床验证。

(4)中标价低,药物性价比高,从而减轻病人和医保负担。

8、公司2018年销售毛利率为64.3%,2019年一季度上升为68.49%。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毛利率是否下降?

答复:2018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今年一季度毛利率略有上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用,公司的产销量会提升,有望消化所增加的折旧;如果产销量不及预期,毛利率会有所下降,但整体会在可控范围之内。

9、公司的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为OTC类产品,销售渠道多元化,药店的拓展速度及后续的规划?带量采购推广后,如果有些企业未中标,会不会进入公司的产品领域进行竞争,公司如何应对?

答复:

(1)公司氨糖销售以商业渠道为主,同时扩大零售终端的销售。去年与国大药房合作,今年与高济医疗、国控集团、益丰大药房等大型连锁零售终端合作,接下来打算与其他连锁终端合作。

(2)主打产品氨糖市场,分OTC和医院两大块,医院方面根据全国各省区的招投标政策,在各地的价格有所不同。现在我们已将部分规格氨糖胶囊经销权收回,转由公司直接管理,同时加大终端价格管控力度,价格体系会进一步理顺。

(3)目前国内氨糖生产企业主要有6家,公司的氨糖销售以OTC市场为主,医院份额相对较少,且去年我们控股了产业链上游企业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氨糖成本更具有优势。相反,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可能还会从保健品市场分享一块份额。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麻生物受让昭通天麻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麻生物"或"甲方")于2019年5月22日与王劝松(以下称"乙方")、云南卡格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永麻生物拟受让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天麻"或"目标公司")3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乙方:王劝松

住址:长沙市芙蓉区文芝路******

王劝松先生认缴昭通天麻483.2万元出资额,持有昭通天麻9.66%的股权。

2、丙方:云南卡格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3074 52XB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31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5楼5067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认缴昭通天麻4516.8万元出资额,持有昭通天麻90.34%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57794 40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劝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113号

经营范围:天麻种植、销售;野生菌、蜂蜜、鲜切花的购销;家禽、家畜的饲养、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43,641.59	13,263,269.28
负债总额	3,988,705.7	4,060,339.7
所有者权益	9,154,935.89	9,202,929.58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531,580.85
营业利润	-47,933.69	9,771.02
净利润	-47,933.69	12,45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情况介绍:昭通天麻拥有《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作为云南省知名农业种植企业,在相关种植领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截至目前,昭通天麻已与第三方签署《汉麻种植地块租用合同》,拥有可供工业大麻种植的土地面积约四万亩;昭通天麻已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签订了100亩的《工业大麻"云麻7号"供种协议》及《工业大麻种植科技服务协议》,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提供工业大麻种子,并对昭通天麻提供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股权(合计人民币350万元)转让给甲方;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8%股权(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目标公司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前,乙方及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概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比	实缴出资金额	备注
云南卡格博投资有限公司(丙方)	4516.8万元	90.34%	516.8万元	待缴纳出资4000万元
王劝松(乙方)	483.2万元	9.66%	483.2万元	已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2.1转让价款

现乙方将其在目标公司已经实缴的7%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转让给甲方。

现丙方将其在目标公司已认缴而未实缴的28%股权转让给甲方。由于该股权只认缴尚未缴付(丙方已实缴的516.8万元股权另有安排),故转让价格为0元。甲方认缴的出资义务为受让丙方的28%的股权出资,丙方仍由其承担28%之外的出资义务。

2.2付款方式

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不少于35%的股权。本次交易及登记过户涉及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3、承诺与保证

3.1乙方和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3.2乙方、丙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自的优先购买权。

3.3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本次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所有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各项债权债务,无论是已披露或者可能未披露的,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上述债权债务由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始清理,最终使股权交割日之前的目标公司债权及债务全部由丙方享受及承担。

3.5若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第三人对交割前的目标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债务提出主张的,无论是因目标公司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导致,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其他

经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如有)另行一致同意,甲方或其指定方可以继续收购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昭通天麻35%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进军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永麻生物受让昭通天麻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永麻生物与王劝松、云南卡格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分别在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10,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9.8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2.18	2019.5.20	3.98	5,000	49.6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18	2019.5.23	3.90	5,000	50.22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的2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22	2019.8.26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23	2019.8.26	4.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3.25	2019.6.25	4.05
2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3.27	2019.6.28	3.6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0天2019.2.19至2019.5.20)	3.75%	18.49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天2019.5.22至2019.7.1)	3.45%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0天2019.4.10至2019.7.09)	3.6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天2019.5.22至2019.7.1)	3.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72天2019.5.14至2019.7.25)	3.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9.4.23至2019.7.23)	3.70%
合计			–	–	15,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0,719,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张夕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3人,巩月琼、徐利民、尚元贤、萧枭、陈宝、张泉、陈忠义、邱银富、谢玮、王珠林、董一鸣、晏成、王文健、陈青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纪爱师、尉佳、张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858,430	99.9669	860,700	0.033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858,430	99.9669	860,700	0.033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858,430	99.9669	860,700	0.033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